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东亨资产联系电话:135669753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暂计至2018年9月13日)	基准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浙江江港美服饰有限公司	2017390601	3450	56.1963	2018年12月27日	浙江江港美服饰有限公司、傅洪球、龚爱珍、季国辉、应杭
合计		人民币		3450	56.196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2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5年11月19日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or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方,浙江

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联系电话:0579-85378939  
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2019年1月23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9月20日)	利息(截至2015年9月20日)	合同编号
义乌市碧龙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骆青青、骆红艳、陈文烷、龚水云、邵东升 保证人:义乌市东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蒋春妹、义乌市九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蒋善松、傅燕萍、蒋鹏飞、陈茜茜、骆有娟、骆园翠、骆健龙、张媛媛、骆青青	20000000	722682.45	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702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701号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台州新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新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处置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台州新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台州新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4782

台州新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057909818

2019年1月23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序号	借款人	未尝本金(万元)	未尝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担保人
1	高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926.11	7926.11	由致富集团有限公司、林显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中山市长健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22042.2平方米)以及在建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温州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5750	2770.48	8520.48	由温州经典纸业有限公司、平阳县海星纸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温州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商业用房(敖江中心菜市场一楼),座落于敖江镇新河路2号,建筑面积1639.95平方米,用途非居住,提供最高额抵押;由温州三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爱克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95	57.02	852.02	由浙江越达石化有限公司、黄春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乐清市万胜机械有限公司	1200	843.48	2043.48	由大工匠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吕邦政、孙庆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	1695.44	999.27	2694.71	由申通线缆有限公司、金良赞、金育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位于七里港镇第二工业区厂房(占地面积1476.4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94.1平方米)、林宇位于乐成镇金马花园D幢2301室房产(面积为179.16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23.38	2035.03	8058.41	由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余光献、余光亮提供最高额保证;余光献和黄秀清共有位于位于乐成镇金马花园D幢1804室提供最高额抵押;借款人位于为柳市镇西西村厂房,土地面积203.6平方米,建筑面积622.20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划拨,提供最高额抵押;由乐清市智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的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最高质押金额:人民币6550万元,质押物数额:9%;
7	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4.66	673.97	3198.63	由温州树人建筑有限公司、温州潘桥国际汽摩城有限公司、温州龙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吴昌伟、程国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缪德茂、庄雪娥位于东港路盛德大厦3002室、蓝云娇位于杨府山涂村新园住宅区8组团9幢2602室、吴琦位于新城大道正茂大厦E幢203室提供最高额担保;
8	温州市博格贸易有限公司	900	619.11	1519.11	由浙江罗夫罗伦服饰有限公司(破产)、陈海源、陈健、董怡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温州庆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庆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处置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庆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庆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4782

温州庆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676711988

2019年1月23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序号	借款人	未尝本金(元)	未尝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人
1	温州市展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80874	13255955	28236829	由浙江瓯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林世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林世理所有的位于飞云镇云周繁荣村房产、林碎家所有的位于飞云镇云周繁荣村房产、林波所有的位于飞云镇云周办事处繁荣村房产、林世和所有的位于飞云镇云周繁荣村房产、林世春所有的位于飞云镇云周繁荣村房产、林碎香所有的位于仙降镇银湖村房产、陈晓武所有的位于温州市车站大道金城大厦E幢712室、林世理、陈晓武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戈雅公寓夏风园4幢1单元1001室(已做司法评估)、钱存存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豪园13-1-90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温州市森源贸易有限公司	8627058	14535997	23163055	浙江侨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医鼎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周晓丹提供最高额保证;施士松位于虞师里虞师里大厦2幢404室面积140.08平方米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浙江兴发鞋业有限公司	14950000	11342649	26292649	由浙江克克斯顿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安徒生鞋业有限公司、李昌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浙江百速鞋业有限公司	3315613	0	3315613	由好汉集团有限公司、张棉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温州大地工具有限公司	5347581	4077772	9425353	保证人1:刘冬玲、施永进,最高保证金额1450万
6	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74537756	68193124	142730880	由久龄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仙桥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高米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盛昌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华联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鑫瓯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宏盛水产冷冻有限公司、孙顺海、叶桂提供最高额保证;追加江苏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镇江市镇江新区金港大道168号的部分设备抵押,抵押担保额为2022万元;
7	浙江晶环机械股份公司	4687840	3714204	8402044	由瑞安市中天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林建国、林建龙、万银柱、万银良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由浙江晶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文成县平和乡大坪口的土地(土地面积:6,722.00平方米,抵押物种类: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工业用地)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万银良坐落于安阳镇天祥小区1幢2单元202室房产以及面积为19.92平方米的车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陈培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培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处置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陈培培。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陈培培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4782

陈培培 联系方式:13967732818

2019年1月23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序号	借款人	未尝本金(元)	未尝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人
1	浙江神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39946917.94	2146455.64	61411473.58	由温州伟塑包装有限公司、超运控股有限公司、谢作亮、谢作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浙江神彩色母粒有限公司厂房位于灵溪镇温州家具产业区S2-7-2地块工业厂房(占地13177平方米,建筑面积20735.17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142594.87	26456835.48	61599430.35	由浙江一泰阀门(丽水)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伟胜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市长江能源海运有限公司、杨选建、汪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抵押人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蓝田村储罐区的液化气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3	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879800	3511470.46	10391270.46	由温州市旺德富科技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市新焦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孔祥伟、汪小微、孔霜霜、孙福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温州星博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8117.94	1219917.19	1478035.13	由马瓯湖、陈伟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温州市科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9199481.53	2658804.72	11858286.25	由浙江德发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林美月、李绍科、林宣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温州市科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所有的龙港镇西一路929-939号的房产(建筑面积858.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00.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温州鹏盛箱包五金有限公司	6061649.09	6603060.28	12664709.37	由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鹏盛箱包五金(安徽)实业有限公司、苏静、木炳秋提供最高额保证;